飞行区土面区施撒生石灰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采用自主招标方式对飞行区土面区施撒生石灰，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为统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标准，明确如下事项：

**一、招标内容**

1. 飞行区150万㎡土面区施撒生石灰（原材料需符合项目方案要求）
2. 300吨生石灰人工配合机械施撒。
3. 招标限价（含税） 19.50 万元。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不小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投标

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无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和正在处理的重大纠纷和诉讼。（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项目方案要求**

1、产品外观：白色，颗粒状固体；

2、粒径1-5mm：≤11%；

3、钙加氧化镁含量：≥80%；

4、生产日期：2020年3月份以后出产的；

5、生产产品必须提供权威的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提供的生石灰有效成分符合技术要求，环保型检测报告无毒或低毒；

6、为了能更好的施撒均匀，生石灰需人工配合机械来施撒；

7、施撒前首车货样需由甲方陪同一同称重，并在货物确认单签字认可；

8、实施施撒时间听从甲方安排；

9、因施撒生石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

10、需均匀施撒于土面区，无明显堆积现象。

**四、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税)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物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如有）。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电话通知方式或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单位视为不中标，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不中标原因。
2. 中标单位如在项目实施时,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服务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招标方可通知第二候选单位中标。
3. 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材料文件造假，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该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4. 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中标人严重违约的，该中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5. 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单位之后其它项目的投标。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一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附件二

2.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 月20 日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飞行区土面区施撒生石灰合同**

 编号：

甲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飞行区土面区施撒生石灰

2、工程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3、工程内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飞行区土面区150万㎡施撒300吨生石灰（人工配合机械施撒）。

4、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生石灰 | 1、产品外观：白色，颗粒状固体；2、粒径1-5mm：≤11%；3、钙加氧化镁含量：≥80%；4、生产日期：2020年3月份以后出产的；5、生产产品必须提供权威的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提供的生石灰有效成分符合技术要求，环保型检测报告无毒或低毒；6、为了能更好的施撒均匀，生石灰需人工配合机械来施撒；7、施撒前首车货样需由甲方陪同一同称重，并在货物确认单签字认可；8、实施施撒时间听从甲方安排；9、因施撒生石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10、需均匀施撒于土面区，无明显堆积现象。 | 吨 | 300 |

二、承包结算办法

1、合同金额：中标价为￥ \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此价含材料、人工、机械、税金等一切相关工程费用）。

2、生石灰施撒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付工程款100%。

|  |
| --- |
| 飞行区土面区生石灰施撒清单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元） | 总价（含税）元 |
| 1 | 生石灰 | 二级 | 300 | 吨 |  |  |
| 2 | 施撒费 | 人工配合机械 | 300 | 吨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含税总价 |  |
| 施工周期：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由甲方指导生石灰施撒及飞行区所需证件办理事宜的工作。

2．对施撒过程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

3、施工过程中，对有需要修改的施工方案或增加项目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单，作为乙方施工更改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4、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可拒收。

5、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在合同签定后七日内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进行优化、完善，交甲方审定，同时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与甲方审定。

2、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主要设备/物资运到工地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甲方确认后签字认可。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伤害概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五、 工程验收

1、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生石灰施撒，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周内确认验收时间并组织竣工验收。

2、生石灰需施撒均匀，无明显堆积现象。

3、生石灰材料质量与施撒过程应符合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合同约定情形除外），擅自终止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施工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周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一月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3.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物资不是原厂正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正品并接受甲方的退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赔偿甲方20％合同款。

4.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当地人民法院。

八、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

2、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报价清单（格式附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条内容）

五、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详见报价清单）。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发生的故障或破损免费更换和维修。
9.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系电话（手机）： ；邮件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飞行区土面区生石灰施撒报价清单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元） | 投标报价（含税）元 |
| 1 | 生石灰 | 二级 | 300 | 吨 |  |  |
| 2 | 施撒费 | 人工配合机械 | 300 | 吨 |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含税总报价 |  |
| 施工周期： |

注：1.总报价包含设备/物资、施工、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运费、培训费、进入机场飞行禁区办证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2.施工质量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被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与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须提供授权书。

**投标确认函**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的投标，特此函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投标人须知：**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为必填内容）。**

**2.招标人将以电话（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请注意查收并予以回复（不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3.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至**732206981@qq.com**邮箱；（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